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16,388.6百萬元，比去年增加0.92%。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溢利人民幣2,090.8百萬元，比去年增加4.7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5.36分。

末期股息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0.0722元(含稅)，合計人民幣595.3百萬元。

業績摘要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6,388,643	16,238,805
其他收入	6	1,051,030	1,029,099
燃氣消耗		(9,142,759)	(9,038,448)
折舊和攤銷開支	10	(2,453,173)	(2,230,295)
員工成本	10	(852,220)	(756,476)
維修保養		(624,293)	(658,294)
其他開支		(733,492)	(726,250)
其他利得及虧損	7	98,899	(80,703)
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10,819)	(15,784)
經營溢利		3,721,816	3,761,654
利息收入	8	53,802	43,136
財務費用	8	(1,219,609)	(1,142,1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283	79,948
除稅前溢利		2,675,292	2,742,575
所得稅開支	9	(507,961)	(626,458)
年內溢利	10	2,167,331	2,116,117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90,770	1,995,943
- 永續票據持有人			35,768
- 非控股權益		76,561	84,406
		2,167,331	2,116,11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	25.36	26.55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167,331</u>	<u>2,116,117</u> & F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83,191	34,899,238
使用權資產		1,060,884	–
無形資產		4,048,675	3,589,275
商譽		190,049	190,049
預付租賃款項		–	239,69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210	1,950,247
向聯營公司貸款		134,000	139,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2,967	152,967
向合營企業貸款		15,000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26,603	284,5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42,313	136,241
可回收增值稅		910,507	525,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89,652	622,4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645	51,060
衍生金融資產		7,597	–
		49,542,293	42,809,938
流動資產			
存貨		106,485	115,8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4,897,922	5,364,8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4,809	359,081
即期稅項資產		10,639	15,098
向合營企業貸款 - 即期		60,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371	158,017
預付租賃款項		–	6,081
可回收增值稅		383,058	362,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9,880	227,3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92	102,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6,110	5,420,937
		10,180,866	12,131,522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737,422	3,708,6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的實際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水電及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256,660,000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22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60億元需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12個月內續期。董事有信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結算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期間內，融資額度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式來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定性為租賃的合約(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斷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且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未定性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採用日期前已然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浙 滬 英 鴉 行 公 通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央行長期借款基準利率。所應用的借款利率為4.90%。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96,633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44,233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34,861)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209,372
分析為	
流動	30,818
非流動	178,554
	209,372

於2019年1月1日的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組成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209,372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245,778
從租賃土地預付租金重新分類		81,522
		536,672
按級別：		
租賃土地及樓宇		536,672

- (a) 中國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於2018年12月31日乃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81,000元及人民幣239,697,000元之流動及非流動金額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以下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之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過往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2019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99,238	(16,579)	34,882,659
預付租賃款項	239,697	(239,697)	–
使用權資產	–	536,672	536,67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081	(6,081)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9,081	(64,943)	294,13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0,818	30,8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8,554	178,554

附註：根據間接方法就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計算營運金變動已按上表所載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數字來計算。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附註：

-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內容：

- 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 澄清若要被視為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及
- 通過專注於向客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移除對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

相關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可提前應用。

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及經修訂的業務定義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4. 收入

(c)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的分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氣發電 及供熱	風力發電	光伏發電	水力發電	其他

(..) 客戶合同收入的履約責任

向各省電網公司銷售的電力大部分根據本集團與各省電網公司簽訂的購電協議進行。本集團向各省電網公司銷售的電力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與各省電網公司商定的費率進行。

向熱力客戶銷售熱力乃根據本集團與熱力客戶訂立的熱力購買協議進行。本集團按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稅率向熱力客戶銷售熱力。

就電力及熱力銷售而言，收入於電力及熱力的控制權轉移，即電力及熱力供應予電網公司及熱力用戶時確認。一般信用期為供應電力及熱力後60天。電力及熱力銷售的支付條款中並無重要融資部分。

(...) 分配予與客戶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清償或部分未清償)的交易價格和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為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配予該等未清償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 燃氣發電及供熱：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光伏發電：建造、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廠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 水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電」以外的業務活動在分部資料內列示為「其他」。

()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419,958	1,996,032	1,604,606	366,399	1,648	16,388,643
報告分部收入 總收入	<u>12,419,958</u>	<u>1,996,032</u>	<u>1,604,606</u>	<u>366,399</u>	<u>1,648</u>	<u>16,388,643</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1,909,735</u>	<u>912,540</u>	<u>905,258</u>	<u>110,717</u>	<u>(121,732)</u>	<u>3,716,518</u>
報告分部資產	<u>14,874,157</u>	<u>20,741,946</u>	<u>16,733,344</u>	<u>2,994,401</u>	<u>26,010,626</u>	<u>81,354,474</u>
報告分部負債	<u>(8,160,872)</u>	<u>(13,853,913)</u>	<u>(12,859,926)</u>	<u>(2,010,073)</u>	<u>(23,936,573)</u>	<u>(60,821,35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67,722	698,126	541,724	106,886	1,882	2,216,340
攤銷	9,712	200,774	936	24,891	520	236,833
財務費用(附註(ii))	115,127	397,880	290,924	73,941	341,737	1,219,609
其他收入	785,222	239,292	6,792	1,445	12,981	1,045,732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680,616	21,349	.	.	.	701,965
-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補助	17,495	5,006	4,590	894	.	27,985
- 碳減排證收入	761	130,313	.	.	.	131,074
- 其他	86,350	82,624	2,202	551	12,981	184,708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694,651</u>	<u>1,213,051</u>	<u>5,750,579</u>	<u>46,036</u>	<u>4,384</u>	<u>7,708,701</u>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579,782	2,115,028	1,171,286	362,640	10,069	16,238,805
報告分部收入 總收入	<u>12,579,782</u>	<u>2,115,028</u>	<u>1,171,286</u>	<u>362,640</u>	<u>10,069</u>	<u>16,238,805</u>
報告分部業績	<u>2,181,982</u>	<u>959,945</u>	<u>670,479</u>	<u>105,248</u>	<u>(167,124)</u>	<u>3,750,530</u>
報告分部資產	<u>15,958,062</u>	<u>18,175,811</u>	<u>11,138,585</u>	<u>3,154,097</u>	<u>21,560,640</u>	<u>69,987,195</u>
報告分部負債	<u>(9,101,055)</u>	<u>(12,162,023)</u>	<u>(7,449,600)</u>	<u>(2,130,939)</u>	<u>(20,018,632)</u>	<u>(50,862,24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25,019	728,008	364,640	108,769	797	2,027,233
攤銷	8,748	168,427	703	24,693	491	203,062
財務費用	123,577	454,976	201,055	73,019	289,536	1,142,163
其他收入	730,548	253,009	8,688	1,533	24,197	1,017,975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	653,658	22,124	-	-	-	675,782
-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 補助	15,098	5,428	6,459	635	-	27,620
- 碳減排證收入	10,258	128,935	-	-	-	139,193
- 其他	51,534	96,522	2,229	898	24,197	175,380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740,533</u>	<u>547,959</u>	<u>2,288,073</u>	<u>17,458</u>	<u>26,323</u>	<u>3,620,346</u>

附註：

- (i) 分部業績乃於收入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開支、員工成本、維修保養、其他開支、其他利得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並包括其他收入(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後得出。
- (ii) 財務費用已就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資料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業績。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收益或虧損。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溢利	3,716,518	3,750,530
未分配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5,298	11,124
經營溢利	3,721,816	3,761,654
利息收入	53,802	43,136
財務費用	(1,219,609)	(1,142,1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283	79,948
合併除稅前溢利	<u>2,675,292</u>	<u>2,742,575</u>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81,354,474	69,987,195
分部間抵銷	(25,780,973)	(18,626,153)
未分配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210	1,950,247
- 向聯營公司貸款	134,000	139,000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2,967	152,967
- 向合營企業貸款	75,000	3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326,603	284,59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142,313	136,241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	1,293,565	887,367
合併資產總額	<u>59,723,159</u>	<u>54,941,460</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60,821,357	50,862,249
分部間抵銷	(25,780,973)	(18,626,153)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117,791	128,598
- 遞延稅項負債	196,110	177,799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	1,293,565	887,367
合併負債總額	<u>36,647,850</u>	<u>33,429,860</u>

附註：可回收增值稅在分部資料內與應付增值稅抵銷，惟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可回收增值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0%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本集團逾90%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14,414,562,000元(2018年：人民幣14,230,408,000元)，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約88%(2018年：88%)。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予主要客戶的電力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10,617,359	10,755,827
風力發電	1,865,428	1,981,192
光伏發電	1,604,606	1,171,286
水電	327,169	322,103
總計	<u>14,414,562</u>	<u>14,230,408</u>

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超過10%。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	701,965	675,782
- 資產建設	27,985	27,620
碳減排證收入(附註(a))	131,074	139,193
增值稅退稅(附註(b))	105,327	120,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股息	5,298	11,124
其他	79,381	54,808
	<u>1,051,030</u>	<u>1,029,099</u>

附註：

- (a) 本集團碳減排證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澳洲及中國的相關減排機制登記的碳減排證。
- (b)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和光伏發電場銷售電力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稅退稅，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註冊相關增值退稅申請時確認。

7.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及虧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損失)	1,190	(2,200)
外匯虧損淨額	(3,059)	(15,6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損失)	26,990	(30,655)
於損益確認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產生之無效		(29,369)
於損益確認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損失	(26,651)	-
議價購買收益	117,088	-
其他	(16,659)	(2,814)
	<u>98,899</u>	<u>(80,703)</u>

8. 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向聯營公司貸款	6,245	6,751
- 向合營企業貸款	2,988	1,445
- 存放於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	21,097	14,908
- 銀行結餘及存款	23,472	20,032
	<u>53,802</u>	<u>43,136</u>
總計利息收入		
	<u>53,802</u>	<u>43,136</u>
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和中期票據的 利息	1,298,820	1,236,813
租賃負債利息	12,694	-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款項	(91,905)	(94,650)
	<u>1,219,609</u>	<u>1,142,163</u>
財務費用總額		
	<u>1,219,609</u>	<u>1,142,16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合資格資產開支的借貸成本資本化比率	<u>4.41%</u>	<u>5.11%</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2,152	654,645
其他司法權區	10,748	—
	<u>542,900</u>	<u>654,64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4,939)</u>	<u>(28,187)</u>
所得稅開支	<u>507,961</u>	<u>626,458</u>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8年：2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項目、光伏發電及水電項目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享有該稅務優惠。

本公司的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北京京能未來燃氣熱電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香港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相關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照統一稅率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大利亞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2018年：30%)計算。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675,292</u>	<u>2,742,575</u>
按稅率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2018年：25%)	668,823	685,644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8,832	16,49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821)	(19,987)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72,011	44,748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65)	(2,0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229,085)	(102,864)
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營運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u>9,166</u>	<u>4,446</u>
	<u>507,961</u>	<u>626,458</u>

10.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8,463	6,32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46,987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65,712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u>6,081</u>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4,651	2,027,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736	-
無形資產攤銷	236,833	212,133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u>(8,047)</u>	<u>(9,071)</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453,173</u>	<u>2,230,295</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315	1,205
其他員工成本	<u>848,905</u>	<u>755,271</u>
總員工成本	<u>852,220</u>	<u>756,476</u>

11. 股息

- (a)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6.67分(含稅),金額達人民幣549,900,000元,隨後於2019年8月1日支付。
- (b)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7.40分(含稅),金額達人民幣508,411,000元,隨後於2018年8月10日支付。
- (c)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普通股每股股息為人民幣7.22分(含稅),合計為人民幣595,300,000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090,770</u>	<u>1,995,94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44,508</u>	<u>7,517,937</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貨品及服務	520,080	1,995,306
-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	4,294,906	3,355,461
應收票據	<u>98,933</u>	<u>21,246</u>
	4,913,919	5,372,013
減: 信貸虧損撥備	<u>(15,997)</u>	<u>(7,141)</u>
	<u>4,897,922</u>	<u>5,364,872</u>

本集團為其電力及熱力客戶提供自銷售當月月底起平均60天的信貸期，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外。本集團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1,011,049	2,346,544
61至365日	1,570,957	1,419,203
1至2年	1,474,339	1,027,341
2至3年	496,747	327,204
3年以上	344,830	244,580
	<u>4,897,922</u>	<u>5,364,872</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27,602	2,001,7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389,957	919,240
應付質保金	173,470	282,402
應付票據	-	27,656
工資及員工福利	105,526	89,892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180,709	153,847
應付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71,142	136,462
其他	489,016	97,396
	<u>4,737,422</u>	<u>3,708,661</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並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094,691	1,385,785
31至365日	148,726	547,356
1至2年	68,733	17,966
2至3年	11,127	4,902
3年以上	4,325	73,413
	<u>2,327,602</u>	<u>2,029,42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電力行業概覽

2019年，全國電力生產運行平穩，電力供需總體平衡。全年全社會用電量7.23萬億千瓦時，比上年增長4.5%，第三產業和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對全社會用電量增長貢獻率為51%。2019年電力延續綠色低碳發展態勢，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佔比繼續提高，發電量保持快速增長。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統計數據，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國發電設備裝機容量201,066萬千瓦，同比增長5.8%，增速為近六年最低，其中火電119,055萬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59.2%，同比增長3.6%，為近年最低增速；並網風電21,005萬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10.4%，同比增長14%；並網太陽能20,468萬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10.2%，同比增長15%；水電35,640萬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17.7%，同比增長1.2%。

2019年，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發電量71,42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5%。其中，火電51,65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9%；風電3,57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0%；太陽能發電1,17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3.3%。水電11,53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8%。2019年，火電4,293小時，同比降低85小時，其中煤電4,416小時，同比降低79小時，燃氣發電2,646小時，同比降低121小時；水電發電設備利用小時3,726小時，比上年提高119小時；並網風電2,082小時，比上年降低21小時；並網太陽能發電1,285小時，比上年提高55小時。

二、2019年業務回顧

1. 裝機容量增長迅速、發電量穩步提升

2019年本集團按照「集約化、區域化、規模化、專業化、高效化」的發展原則，全力以赴推動項目開發工作，「立足北京、深耕京津冀、覆蓋全國、拓展海外」的發展路徑日漸清晰，「雙輪驅動」模式效益顯著，區域分公司改革全部完成。受益於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總裝機容量為9,622兆瓦，同比增長11%，為近5年裝機容量增速最快一年；控股總發電量為288.0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5%。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板塊裝機容量4,702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49%；風力發電業務板塊裝機容量2,398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25%，新增裝機容量50兆瓦；光伏發電業務板塊裝機容量2,071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21.5%，新增裝機容量903兆瓦；水電業務板塊裝機容量450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4.5%。2019年全年本集團在建總容量1,618兆瓦，其中風電板塊在建裝機容量958兆瓦，光伏板塊在建裝機容量660兆瓦。

2. 大力開展項目前期工作

2019年本集團自主開發項目保持穩定增長，收購項目容量進一步增加。張家口 - 北京供熱示範風電項目成功落地；積極推進大同綠電進京等千萬千瓦基地項目；江蘇鹽城600兆瓦海上風電項目申請列入江蘇省海上風電「十四五」規劃；加快綜合能源服務、氫能、儲能、深層地熱等項目的研究和佈局，積極推進中關村生態小鎮項目，成立了氫能專項工作組，編製完成氫能發展專題報告，持續探索氫能項目開發。2019年開展前期工作和擬收購的新能源項目近500萬千瓦。

3. 繼續實施穩健的財務政策

進一步拓展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發行第一期10億元的公司債和8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最低利率2.8%，在有效保障項目資金需求和企業資金鏈安全的同時，節省財務費用，並充分利用各項創新融資工具，保證了本集團整體負債率始終控制在合理水平。公司主體信用評級繼續保持在AAA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4. 區域化管理改革順利完成

2019年是本集團改革融合後第一個完整運營年度，針對風電、光伏、水電項目推行的區域化管理改革在2019年全面落地，完成了包括澳洲分公司在內的全部7個區域分公司的組建工作。國內各區域分公司在11月完成了安全生產交接和管理交接工作，實現了新能源板塊改革期間的安全平穩過渡，為區域化管理職能的發揮奠定了堅實基礎。

5. 海外項目有序推進

本年度內澳洲分公司組建完成，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做實海外項目管理機構，完善管理體系，澳洲已投運項目各項工作保持平穩有序；拜亞拉項目建設工作穩步推進，預計2020年11月全部投產；沃拉項目開發申請已經正式遞交。同時跟進了孟加拉10萬千瓦光伏項目和越南賓芝12萬千瓦風電項目的前期工作。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2019年，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167.3百萬元，比2018年人民幣2,116.1百萬元增加2.42%，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溢利人民幣2,090.8百萬元，比2018年人民幣1,995.9百萬元增加4.75%。

2. 營業收入

收入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6,238.8百萬元增加0.9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388.6百萬元。經調整營業收入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6,914.6百萬元增加1.04%至2019年的人民幣17,090.6百萬元，原因在於2019年光伏分部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售電收入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2,579.8百萬元減少1.27%至2019年的人民幣12,420.0百萬元。售電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755.8百萬元減少1.29%至2019年的人民幣10,617.4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增值稅稅率降低從而相應電價下降；售熱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24.0百萬元減少1.17%至2019年的人民幣1,802.6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熱量減少以及增值稅率降低從而相應熱價下降。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115.0百萬元減少5.63%至2019年的人民幣1,996.0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發電利用小時數降低導致售電量減少。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71.3百萬元增加36.99%至2019年的人民幣1,604.6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62.6百萬元增加1.05%至2019年的人民幣366.4百萬元。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84.16%至2019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原因在於對外檢修收入減少。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29.1百萬元增加2.13%至2019年的人民幣1,051.0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發電量增加導致補貼增加。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3,506.3百萬元增加1.57%至2019年的人民幣13,717.9百萬元，原因在於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經營開支增加。

(1)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8年的人民幣9,038.4百萬元增加1.16%至2019年的人民幣9,142.8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增加導致燃氣消耗增加。

(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8年的人民幣2,230.3百萬元增加9.99%至2019年的人民幣2,453.2百萬元，原因在於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增加12.65%至2019年的人民幣852.2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資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4)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8年的人民幣658.3百萬元減少5.16%至2019年的人民幣624.3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維修費用減少。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726.3百萬元增加0.99%至2019年的人民幣733.5百萬元。

(6) 其他利得及虧損

其他利得及虧損由2018年的虧損人民幣80.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利得人民幣98.9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減少以及項目並購收益。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3,761.7百萬元減少1.06%至2019年的人民幣3,721.8百萬元。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3,408.3百萬元減少1.04%至2019年的人民幣3,372.8百萬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105.1百萬元減少14.25%至2019年的人民幣1,805.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由於增值稅率降低導致的電價下調以及不含稅燃氣成本的增加。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729.1百萬元減少4.73%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661.8百萬元增加35.77%至2019年的人民幣898.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增加5.4%至2019年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

其他

其他經調整經營溢利由2018年的虧損人民幣191.3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虧損人民幣134.7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減少以及項目併購收益。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142.2百萬元增加6.78%至2019年的人民幣1,219.6百萬元，原因在於新投產項目的利息費用化。

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8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49.31%至2019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原因在於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潤增加。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742.6百萬元減少2.45%至2019年的人民幣2,675.3百萬元。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626.5百萬元減少18.91%至2019年的人民幣508.0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8年的22.84%降低至2019年的18.99%。

11.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116.1百萬元增加2.42%至2019年的人民幣2,167.3百萬元。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995.9百萬元增加4.75%至2019年的人民幣2,090.8百萬元。

四、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59,723.2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6,647.9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23,075.3百萬元，其中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人民幣22,672.7百萬元。

2.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41.5百萬元增加8.70%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23.2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及並購項目建設投資增加。負債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29.9百萬元增加9.63%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47.9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建設貸款增加。股東權益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11.6百萬元增加7.27%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75.3百萬元，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14.4百萬元增加7.38%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72.7百萬元，原因在於經營積累增加。

3. 資金流動性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180.9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4,056.1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897.9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226.9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437.5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7,863.8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76.9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70.3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4,737.4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689.1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0.4百萬元增加27.49%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56.7百萬元，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62.56%減少10.18%至2019年12月31日52.38%，原因在於貨幣資金的使用。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18年12月31日的51.59%增加1.25%至2019年12月31日的52.84%，原因在於債務的增加。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46.1百萬元增加5.54%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15.2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7,863.8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11,409.5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3,560.4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76.9百萬元及公司債人民幣1,004.5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0.9百萬元減少25.18%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6.1百萬元，原因在於在於貨幣資金的使用。

五、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19年3月22日發行第一期18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15%；2019年4月22日發行第二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39%；2019年7月26日發行第三期270天超短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5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15%；2019年11月14日發行第四期270天超短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2.80%。

2019年11月13日發行三年期公司債，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3.64%。

2. 資本開支

2019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7,708.7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694.7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213.1百萬元，光伏分部工程支出5,750.6百萬元，水電分部工程支出46.0百萬元，其他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4.3百萬元。

3. 重大投資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於2019年成立全資子公司「天津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天津京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風力發電項目建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等全資子公司尚未開工建設，預計未來會提升集團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2019年收購「天津團泊昱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團泊昱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陸豐市明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16家全資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和運營。該等收購增加了本集團的光伏裝機容量，項目於業績期內表現良好，預計未來將會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4. 或有負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5. 資產抵押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40.2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以人民幣1,062.6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將新格倫風電場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給澳大利亞國民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

6. 報告期後事項

在2020年初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之後，國家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本公司主要採取措施如下：為員工採買發放防疫消毒物資，辦公區內必須佩戴口罩，採取彈性工作制降低辦公區域人員密度，所有進入辦公區域人員必須量體溫並且登記個人信息，對辦公區域每天多次進行消毒，員工用餐採用分餐制避免人群聚集，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召開會議，截至目前沒有確診和疑似病例。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現COVID-19病例，疫情期間，未對生產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時刻注意安全生產，保障電力供應。另外，北京市將供暖季延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下屬燃氣熱電廠保障電力供應的同時，嚴格執行北京市供暖任務，在保障北京市供暖供熱任務順利完成的同時，也為公司業績帶來了利好，同時其他業務板塊業績並未受到疫情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六、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內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投資，對於資金投資需求度較高，利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產生影響。本集團的良好信貸狀況及充足銀行信貸融資確保我們能安全、穩定及順利取得資金。此外，為將融資成本減至最低，本集團

政策法規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經營清潔能源發電項目，且境內、境外都有項目。現國內對清潔能源發電出台多項政策，有關綠證交易政策的變化，境內、外投資建設項目涉及的法律法規、審核制度、外匯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公司投資項目的決策及收益。

本集團緊密關注與之相關的各項政策、法律法規，跟進重大政策變化，及時掌握行業動態，保持內部信息溝通渠道暢通，根據政策和市場變化及時調整，最大限度降低政策變化帶來的影響。

七、2020年業績展望

隨著電力市場化改革的深入推進，新能源電價退坡加快，各類政策性補貼持續減少或取消，交易電量比例不斷加大，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新能源行業經營發展面臨重大挑戰。而另一方，幾易其稿的可再生能源配額政策將在2020年實施，為進一步緩解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問題帶來政策利好，在「十四五」期間進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佔比也是目前普遍的行業共識。未來國家繼續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產業的決心是堅定的，本集團在多元化的清潔能源應用和項目發展方面仍然大有可為。

1. 把挑戰轉化為驅動力 推進產業升級

2020年，本集團要抓住「十四五」期間我國推進電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充分調動需求側響應資源、推動電力綠色轉型升級的行業發展趨勢，把握改革調整和信息技術升級過程中所帶來的項目機會。

以「國際一流、奧運特色、京能窗口」為目標，做好規劃設計工作，把張家口風電項目建設成新能源標桿項目，建設好冬奧會延慶賽區冬奧村及山地媒體中心綜合能源系統工程，切實履行奧運綠電供應商的服務保障責任。

抓牢北京「三城一區」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和鄉村振興的重大戰略機遇，在項目開發並購、重大項目落地上尋求新突破，在商業模式和發展模式創新上尋求新機會；緊密關注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進程，尋求向LNG等上游產業鏈延伸的可能性；在海上風電項目上持續發力，爭取早日落地；加大海外市場「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前期工作力度，在確保拜亞拉項目在年內並網發電的同時，力爭其他海外市場取得新突破。

2. 把區域化改革做實 保持高速增長

2019年本集團區域化改革全面完成，2020年將進一步完善區域化管理模式，做實區域分公司，建立高效運轉並風險可控的授權經營體制，加快形成區域專業化、規模化、集約化發展能力，形成更高的管理效益，提升區域化項目開發、建設，全面釋放改革紅利。2019年末本集團在建項目總裝機容量約1,240兆瓦，其中風電約800兆瓦，光伏440兆瓦，預計到2020年末本集團總裝機容量將超過10,000兆瓦，力爭突破11,000兆瓦，延續2019年高速增長態勢。

3. 把安全生產落到實處 打造科學生產

2020年，本集團繼續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工作方針，牢固樹立「生命至上，平安京能」的發展理念，全面提升安全生產管理水平。嚴格落實企業主體責任，形成「層層負責、人人有責、各負其責」的安全工作格局。進一步夯實安全文化建設成果，打造科學、高效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加強環境保護工作，杜絕環境污染事件，努力營造安全穩定的發展環境。

4. 把科技創新作為第一生產力 提升發展空間

2020年，本集團繼續加強科技創新能力建設，與大專院校，科研院所和設備廠家開展深入合作，促進科技成果轉化，進一步提高科技研發費用投入強度，通過技術改造和科技創新項目的開展，進一步提升經濟性、可靠性指標，優化環保指標，促進企業技術進步。以信息系統升級促進管理升級，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進一步優化區域管理體系，以「無人值班、少人值守、集中監控、智慧運維」為目標，持續推進信息化和工業化的兩化融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2020年5月28日舉行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22元(含稅)(「2019年末期股息」)予於2020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19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19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4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了符合獲派擬派之2019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6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的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全面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鑑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鑑證意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9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nec.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9年年報，並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朱軍先生及曹滿勝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